四川省崇州监狱
报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2）崇狱减205号

罪犯林勇，男，1974年9月2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肄业文化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资阳市雁江区松涛镇侯家坪街69号。现在四川省崇州监狱六监区服刑。

四川省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1月26日作出（2012）资刑初字第28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林勇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被告人林勇未提起上诉。刑期自2012年11月26日起。于2012年12月25日送崇州监狱服刑改造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4月11日作出（2016）川刑更543号刑事裁定书将该犯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的刑罚，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，刑期自2016年4月11日起至2034年4月10日止；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8月7日作出（2020）川01刑更3573号刑事裁定书，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，减刑后刑期至2033年9月10日止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服刑期间逐步认识到自己的犯罪对受害人、对家庭、对社会造成的严重危害，能深挖自己的犯罪根源，认罪悔罪。

认真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端正服刑态度，接受教育，听管服教。遵守监规纪律，能按照《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和《二十条严禁行为规定》约束自己的言行。

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能遵守纪律，认真听讲，按时完成作业，各科考试成绩均为合格。

在生产劳动中，该犯能够吃苦耐劳，积极肯干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本考核期内，该犯共获得6个表扬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林勇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服法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林勇减刑八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

2022年4月19日

附：罪犯林勇减刑材料1卷